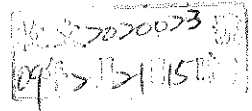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鄒宜真
電話：(02)89782649
傳真：(02)27018496
電子信箱：ictsou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919501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轉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函，為韓國政府於109年2月10日起決定暫時禁止國際郵輪停靠韓國港口事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9年2月15日交航字第1090004041號函及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同年月11日韓經字第1092011104號函辦理(影附來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郭添貴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姿雅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24
電子郵件：tzu_y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90004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090004041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函為韓國政府於109年2月10日起決定暫時禁止國際郵輪停靠韓國港口事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109年2月11日韓經字第1092011104號函辦理(影附來函1份)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第1頁，共1頁



1090052192 109/02/1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149號光化
門大廈6樓

承辦人：李珍熙

電話：82-2-6329-6055

傳真：82-2-6329-6057

Email：korea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韓經字第1092011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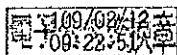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韓國政府暫時禁止國際郵輪入港事，謹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韓國政府於本（109）年2月10日決定，即日起暫時禁止國際遊輪停靠韓國港口。韓國中央事故收拾本部副本部長金康立表示，若在遊輪密閉空間發生身體接觸，感染病將可能急速擴散，因此為防止疫情擴散，決定暫時禁止國際郵輪入港。
- 二、韓國政府取消原本計劃於2月11日及12日停靠釜山港之2艘國際郵輪之入港，並將禁止原本計劃於於2月24日停靠濟州港之荷美遊輪（Westerdam）及2月27日停靠釜山港之國際郵輪「Spectrum of the Sea」之入港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交通部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



109/02/12 ~ 109/02/19



1090004041